**個人生活(Ⅰ)─新人的生活**  **賴妙冠 牧師**

**經文：以弗所書四17-五2**

**引言：**

1.從以弗所書四1既然蒙召，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。就已清楚表達第四~六章這一大段的經文主旨，就是基督徒的行事為人要「名符其實」，與所領受的恩典相稱。保羅論述蒙恩的教會應有的見證。 一．教會生活（4:1-16）─合一與建造

二．個人生活（4:17-5:21）─新人的生活、光明的生活、智慧的生活

三．家庭生活（5:22-6:9）

四．靈戰生活（6:10-20）

2.一個人信了主，在耶穌基督裡蒙了大恩，就要過真實的信仰生活。所謂信仰生活，其實就是他的日常行事為人。信仰和生活是無法分割的，一個真正靈命好的人，一定是在日常生活裡表現出來。  
四17-五21的個人生活見證，將分為三次講完。

**一、脫去舊人 四17-19**

所以我說，且在主裡確實的說，你們行事，不要再像外邦人存虛妄的心行事。他們心地昏昧，與上帝所賜的生命隔絕了，都因自己無知，心裏剛硬；良心既然喪盡，就放縱私慾，貪行種種的污穢。

1.「所以」是有上下文的相關內容。我們行事為人，既應當與蒙召的恩相稱，就在教會中竭力保守合一，按恩賜建造教會。而我們個人的生活見證，就要有別以往，不應再像未信主的人/外邦人一樣生活。一生的果效由心發出，生活行為就是人內心的寫照，保羅提出四種外邦人的「心」，說明導致他們偏差的行事為人。

2.不認識神的人心中沒有方向，所追求的不外是名，利，財，勢等，而這些都是過眼雲煙不能久存，一無所獲，如同虛幻！又因不認識神，沒有真理的依據，常存著不切實際或自私取巧的妄想，自以為是的生活，所行之事都是利己，久了就是非不明，如同瞎子看不見光過黑暗的生活。而人因為對神無知，也對自己的本相無知，就容易產生錯誤的判斷，做出錯誤的行動。而人在罪中生活慣了，良心漸漸麻木，沒有痛苦不安的感覺，心就變得剛硬，我行我素放縱自己，隨意行各種罪惡之事。

3.對照今日的世界，已將「人權」做無限度的應用，「性解放」講成是人權是生理與情感需求，「婚外情」是個人自由，；把「色情」當作藝術欣賞；現今對現代人講「倫理道德」好像是不合時宜的事，是跟不上潮流之舉。世界已失去對「罪」的辨識能力了。

4.很多基督徒當初會信主的原因，是因為生活遇到艱難困苦，或是情感上的需要，或是身心沒有平安，…而來信主，很少人會真實看見自己內在的敗壞，也不覺得自己有什麼需要改變的地方，並不認為這個舊人有什麼不好的地方，習慣性地依靠自己要過基督徒的生活。其實這樣的生命仍是舊有的生命，還沒更新。心思意念仍然被世俗的價值觀所主導，生活處事的方式與世界同流合汙，與世界沒有分別，就是屬世的基督徒，除了有參加教會活動以外，和外邦人有何不同？嚴格來說，屬世的基督徒還稱不上是基督徒。保羅在主裡確實的說，來強調已經信主的人，要有別於未信者的樣式，脫離信主前舊有的惡習性。

**二、穿上新人 四20-24**

你們學了基督，卻不是這樣。如果你們聽過祂的道，領了祂的教，學了祂的真理，就要脫去你們從前行為上的舊人，這舊人是因私慾的迷惑漸漸變壞的；又要將你們的心志改換一新，並且穿上新人；這新人是照上帝的形像造的，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。

1.基督徒必是與外邦人的生活截然不同。保羅提醒，我們既學了基督，聽過祂的道，領了祂的教，當然不應再像外邦人，乃應有新生的樣式了！不信主的人當然是不可能學耶穌；但是，信了主的人也不會自動像基督，只有當我們願意學像基督之時，就有可能像基督了。我們如果相信上帝，卻不肯學像耶穌，就等於是聽道而不行道，這樣的信心和信仰都是虛假的，像建在沙堆中的房子，很容易倒塌的。我們聽了主的道理、領了主的教訓、學了主的真理，這一切的目的是什麼？就是要「脫去從前行為上的舊人」。以前不好的不合神心意的行為現在不做了！

2.如同醜陋的毛毛蟲要經過艱苦的過程，蛻變成翩翩飛翔美麗的蝴蝶。一個新生命的成長，也同樣必須經過脫去老舊我的過程，這就是心志改換的過程。將我們的想法，人生取向改變。我們的人生觀和價值觀改變，不再為這世界汲汲營營，而是為主效勞。心意更新變化，一心想做神喜悅的事，以前是「我」當家，凡事憑己意行而行，現在要改變，將心歸順基督，不再自作主張，而是讓基督作主指揮，順服學習祂的樣式。凡事都存著尊祂為大的心志，天天效法基督學像基督。

3.亞力山大大帝很年輕的時候，曾馴服過一匹野馬。這匹野馬讓許多馴馬師完全束手無策，但卻被年輕的亞力山大很輕易就馴服了。首先亞力山大觀察了那匹馬三天，對那匹馬有了基本的瞭解，然後就騎上去了。許多人很奇怪並佩服他，問他究竟用甚麼方法把馬馴服了呢？亞力山大說：這馬有膽怯的心，很怕看見自己的影子，每當牠看見自己的影子就會亂蹦亂跳，因此我騎上牠背時，面向著太陽，面向著太陽的馬，看不到自己的影子，自然就不會驚嚇慌亂了。我們基督徒的生命也要對焦我們的主來前進，不再看到敗壞和軟弱，害怕自己無法勝任成為名符其實的基督徒，而是天天以祂作為我們生命學習的榜樣，一步一步跟隨，漸漸恢復起初上帝造我們的形象，是有“ 真理的仁義和聖潔 ”。

**三、新人生活 四25-五2**

**○**保羅接著具體地列出新造的人該有的生活表現。我大略將之分為四大項：

1.話語上─誠實與造就人

a.棄絕謊言，各人與鄰舍說實話。這是人性表現最直接的一部分，是日常生活中最常遇到的。 這也是一個人是否屬靈的一個指標，因為神是信實的，不能說謊，祂是不能背乎自己的。而魔鬼卻是說謊的，且是說謊之人的父(約翰福音八44)。

b.不說污穢的言語，隨事說造就人的好話。污穢的言語當然是髒話，只會汙衊人貶低人，沒有建設性只有破壞性，毫無價值，對人毫無益處。一個在基督裡新造的人要學習說正面的話，能建立人使人得幫助的話語。我們每天都要說許多的話，若能在言語上謹慎，就已經在生活上得勝一大半了。雅3:2b「……若有人在話語上沒有過失，他就是完全人，也能勒住自己的全身。」一個人能約束自己的言語，也就能約束整個的人。雖然所約束的只是舌頭，但實際上所發生的影響，卻是使整個屬靈生命的呈現。所以，言語上的完全與否，足為整個屬靈生命程度的指針。

2.情緒上─ 生氣卻不要犯罪；不可含怒到日落，也不可給魔鬼留地步。

a.生氣而不犯罪。基督徒會遇到不如意的事，遇到別人無理的對待，遇到路見不平的事也會生氣，可是「生氣卻不要犯罪」。人一生氣就容易衝動，口不擇言謾罵，牽連無辜，甚或動手傷人，摔毀物件出氣，這都是不合「效法基督」的樣式。屬主的人要靠主管控情緒，不要隨意而發，最好的方式是到神面前，向神申訴求神幫助 (這就是詩篇的特色)，這樣比較不會失控犯罪。

b.含怒不到日落。其意是不要長久懷怒積怨。雖然有人得罪我們，但太陽已經下山了，準備要入睡了，怒氣就要處理妥善，否則會後患無窮。人所發的怒氣常是挾帶著偏見、嫉妒和仇恨，若長期懷怨在心，以致對別人有成見，不肯饒恕人，造成種種隔閡，這就是給魔鬼留地步。所以必須每日清除心中對人的一切積怨。

c.不給魔鬼留地步 。所謂留地步是指留了一個位置，這個位置使牠有機會來攻擊人。沒有妥善處理怒氣，就是給魔鬼有機可乘，攻擊人引誘人犯罪。面對所有的負面情緒─怒氣、憂傷、自憐、嫉妒、仇恨……都需要以上述的「三不原則」來管理，才不會傷己又傷人，甚至成為靈命的破口。

3.品格上─從前偷竊的，不要再偷，總要勞力，親手作正經事，就可有餘，分給那缺少的人。

「偷竊」是偏差的行為，更是一個敗壞的品格，喜歡不勞而獲，只需冒一點險，就可以得到自己想要或需要的東西；「偷」也包含著貪心的罪性，即使已經擁有還不滿足，喜歡占人便宜，占有不屬於自己的東西。要矯正這種「偷」的惡習，就要學習 「總要勞力，親手作正經事」，殷勤作工供應自己的需要與想要，不再貪圖不勞而獲，腳踏實地做正正當當的事。信主的人願意努力工作，神就會幫助他，賜福給他，他就有所得，有智慧理財還能有餘，分給其他有需要的人。以端正的品格行事為人，腳踏實地生活，就不用偷偷摸摸，怕人看見，怕人知道。

4.心性上─

a.對神─不要叫上帝的聖靈擔憂；你們原是受了他的印記，等候得贖的日子來到。

所有違背神的旨意，不合真理的要求時，聖靈便為我們擔憂。如果信主的人無論是說謊、生氣、偷竊、污穢的言語，犯了其中任何一項都會使聖靈為我們擔憂。因為我們「受了祂的印記」，表明是屬於祂的，是在祂的權下由祂支配，管理。當人真心願意認罪悔改，接受耶穌做他的救主，聖靈就會進到他裡面，成為印記，作為證據。這證據不但證明他是得救，屬主的，也是將來他能完完全全得救贖，得基業的憑據。

「擔憂」是一種愛而不忍棄之的情感。聖靈對信徒的愛，乃是不丟棄的愛，所以聖靈會為信徒擔憂。

聖靈在信徒的心中初步的工作是感動，責備，禁止，催促，作工，但信徒若執意不聽，繼續走向罪的道路，就使聖靈為他們擔憂。這「擔憂」表示他們的前面有危險，而他們自己未覺察到的。往往逼得神只能用管教的方法，纔能使他們回頭！雖然不是神喜歡隨意施行在信徒身上的，但當信徒不斷拒絕聖靈的感動，要憑己意行罪惡的道路時，神就不得不用管教的方法，使人醒悟了。為此，真正屬神的人，不但在外在的行為表現上，更是在心志上定意遵行神的旨意，不要叫神的聖靈擔憂。

b.對人─除掉內心的毒素，以恩慈相待

1)消極面→一切苦毒，惱恨，忿怒，嚷鬧，毀謗，並一切的惡毒，都當從你們中間除掉。這些都是人的內心景況，都是「罪」的事，不一定都表現出來，有些是藏在內心的，無論如何它們都會破壞合一的生活，引起並擴大紛爭。信了主的人已經從主領受新生命，要過新生活，就要把這一切惡毒的心和意念除掉，不要讓這些惡念留在我們心中。因為心中所存的惡，有機會便會發出來。不僅讓聖靈擔憂，也給魔鬼留了機會。

2)積極方面→用「恩慈、憐憫、饒恕相待」，恩慈、憐憫、饒恕都是神本性中的美德。神用恩慈、憐憫、饒恕待我們，我們也當如此待弟兄，給人恩典，憐憫別人的軟弱與需要，饒恕人的過錯。一個人接受了主，他就成為基督身体的一部分，他就要用這樣的方式和其他的肢体相處，活出新人的樣式來。

**結論：**

1.所以，你們該效法上帝，好像蒙慈愛的兒女一樣。也要憑愛心行事，正如基督愛我們，為我們捨了自己，當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，獻與上帝。

這兩節把「新人的生活」做了一個結論。總言之，因我們是蒙神所愛的兒女，我們就該效法神，好像兒女效法父親一樣。天父是怎樣，我們就要學祂的樣式，跟隨祂的腳蹤。

2.因為神就是愛，神的兒女要憑愛心行事，學習基督捨己犧牲的愛， 用愛去愛人，也願意為別人犧牲。

我們若如此行，在神的面前也就成為馨香的祭物，是神所喜悅的。

3.這句話也提醒我們，每逢到神的面前不要空手來朝見主，要有些「供物」帶來獻給主。我們能帶何祭物獻給神？除了屬物質的「供物」之外，應該還要過「新人的生活」做為我們獻給主的供物。

( 2017/05/07 證道講章 )

**小組討論題目：**

1. 分享個人從「舊人」到「新人」的歷程。

2. 新人的生活中，我至今還受到那些舊習性的影響？

3. 要如何操練「穿上新人」？